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振彥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7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振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之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壹紙、行動電話壹支（廠牌：IPHONE 8，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羅振彥於民國112年8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LINE暱稱「哥」（綽號：Peter，下稱Peter）、「安幣網」、「BATECOIN客服-陳經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犯罪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受遭詐款項，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5日前某時許起，向陳昱良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獲利，惟需先以匯款或面交現金方式儲值云云，致陳昱良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款項，羅振彥依「Peter」指示，於112年9月29日12時41分，在彰化縣○○市○○路00號之85度C咖啡

01 店，向陳昱良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現金，得手後將贓
02 款置於「Peter」指示地點，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
03 員取走，而掩飾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案詐欺集團見陳昱
04 良並未識破騙術，乃承前同一犯意，沿用相同手法對其施以
05 詐術，欲再向陳昱良詐取80萬元，然陳昱良已察覺有異而報
06 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偵查，而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面
07 交，羅振彥復依「Peter」指示，於112年10月18日13時30分
08 許，前往位在彰化縣○○鎮○○路000號之Loca Café咖啡
09 店，取出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供陳昱良簽署後，欲向陳
10 昱良再收取80萬元，旋遭埋伏在場之警員當場逮捕而未遂，
11 並扣得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行動電話1支（廠牌：IPH
12 ONE 8，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及陳昱良欲交付
13 之仟元假鈔800張（假鈔已發還予陳昱良），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陳昱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1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
19 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是本案關於
21 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部分，有關證人即告訴人陳
22 昱良於警詢中之證述，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
23 開規定，自不得採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犯行
24 之判決基礎，僅於認定被告犯加重詐欺、洗錢部分具有證據
25 能力，先予說明。

26 二、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7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28 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
29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30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
31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昱良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27-40頁）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卷第47頁）、彰化線警察局芳苑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3-61、65-7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77頁）、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偵卷第79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81-83、87-88頁）、告訴人提供假投資APP【BATE】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85-86頁）、詐欺集團成員提供給告訴人之付款QRCODE翻拍照片（偵卷第87頁）、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紀錄、電子錢包地址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05-128頁）、被告與「Peter」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89-97頁）、被告手機內「備忘錄」翻拍照片（偵卷第97頁）、全國打詐LINE群組翻拍照片（偵卷第101-102頁）等件在卷可佐，復有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行動電話1支扣案可佐（偵卷第189-19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80號、105

01 年度台非字第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後為第19條)於113年7月31日修
03 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4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不法
10 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後段之規定，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新
12 舊法比較。

13 2.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聲羈卷第19頁)，於本院自
14 白犯罪，而所涉洗錢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有
15 犯罪所得3萬元而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於此情形下，
16 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本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部分所得科刑
18 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
19 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20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1 (二)本案被告雖無親自向告訴人施以詐術，惟依被告所述，其與
22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乃分工合作，先由本案詐欺集團
23 成員「安幣網」、「BATECOIN客服-陳經理」對告訴人施以
24 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欲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被
25 告則依「Peter」指示向告訴人收款，再將贓款置於隱密地
26 點，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款，顯見其集團為三人以上
27 且內部有分工結構，被告對此亦有所認識，其於112年9月29
28 日收得詐欺贓款後，當日即將贓款置於不詳公園，供本案詐
29 欺集團其他成員收款，客觀上已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
30 查緝上游，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故被告此部
31 分所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1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2 罪。又被告於112年10月18日依「Peter」指示前往取款，尚
03 未取得款項時，被告即遭警方逮捕，是被告此部分所為應尚
04 未構成既遂。

05 (三)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先交付50萬元，而後
06 配合警方偵辦而假意交付80萬元（未遂），乃同一詐騙集團
07 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同一被害人，其等基於取得同一被
08 害人所交付被騙款項之單一目的而為上開犯行，並侵害同一
09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0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1 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應僅論以一
12 罪。又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
13 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
14 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純一罪，其部
15 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自應
16 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決意旨參
17 照）。查被告於本案所犯未遂部分屬該次犯行接續行為之一
18 部，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該接續行為其中部分犯行既
19 已既遂，即應論以既遂，併予說明。

20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1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2 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
23 織罪。

24 (五)起訴書雖未敘及被告於112年9月29日12時41分向告訴人收款
25 50萬元之犯罪事實，然上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
26 明確（偵卷第39頁），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均坦認該日有向
27 告訴人收款（偵卷第168頁、本案卷第97頁），且經蒞庭檢
28 察官於本院當庭補充犯罪事實及罪名（本院卷第95-96
29 頁），而此部分犯行與檢察官已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
30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擴張審理。

31 (六)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安幣網」、「BATECOIN

01 客服-陳經理」、「Peter」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
02 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03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4 (七)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涉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八)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
07 字第5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8月23日易科
08 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0 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
11 犯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
1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加重最低本刑後，致被告所受
13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4 規定，加重其刑。

15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高額報酬，擔任本
16 案詐欺集團車手取款，為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為，所
17 為嚴重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致告訴人受有50萬之損
18 失，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
19 未與告訴人和解，適度賠償其損失；並斟酌被告於本案犯行
20 所分擔之角色分工，及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
21 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判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
22 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地貼壁磚打零工，日薪
23 1500元至1600元左右、月薪約4萬元，未婚、無子女，現與
24 祖父母、父親同住，要扶養祖父母，家境勉持，父親與被告
25 為家中經濟支柱等家庭生活經濟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6 示之刑。

27 三、沒收說明

28 (一)被告坦承因本案自「Peter」處取得3萬元之報酬（本院卷第
29 99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3 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且依刑法第2條
04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扣案之虛擬通貨交易
05 客戶聲明書1紙、行動電話1支（廠牌：IPHONE 8，含SIM卡1
06 張，門號：0000000000），均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07 物，業據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98頁），應依詐欺犯罪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1 沒收之。」，此規定屬義務沒收之範疇，應為刑法第38條第
12 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
13 調節條款，依法條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自包括刑法第38條
14 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規定之
15 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
16 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
17 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查被告於收取本案之50萬贓款後，已全數依「Peter
19 r」指示置於不詳公園，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等
20 情，業經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97頁），是該50萬元為告
21 訴人遭詐贓款而屬洗錢標的，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22 予沒收之，然被告既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其他成員，若
23 再予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4 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四)至扣案之仟元假鈔800張，為告訴人陳昱良所有，業已發
26 還，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偵卷第77頁），本院自
27 無庸諭知沒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翁誌謙到庭執行
31 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